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72,498.95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4,402.9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377,823.8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7,149,872.09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250,377,823.8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7,225,00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999,9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现金分红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225,005.20	96,531,256.50	268,993,469.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72,498.95	-126,772,983.53	83,508,667.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0,377,823.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7,149,872.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749,731.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312,271.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749,731.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经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68,993,469.94元。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2,749,731.64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7,225,00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1.72%，占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30.8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0.53%，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430.67万元，

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85,993.20万元和106,013.38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3%和18.59%，均低于50%。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